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本董事會希望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 和 17.09(3)條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皆為38,818,36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818,360股，佔該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